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学华
	职称: 高校讲师
	工作单位: 南阳师范学院
招标单位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市区分公司
项目金额	57.24 万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自2012年以来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承建,其他通信服务企业均未具备该数据链路,为保障原服务的连续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设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是合理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李学华